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，并经充分商讨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为本次股份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定价公平合理。本次股份出售后，减少了公司非主营的资金投入，有利于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的风险，同时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投入能力和经营把控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